

# 上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送审稿)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5
三、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18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8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20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第四章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25
一、开发利用调控.....	25
二、节约集约、循环经济与矿业转型升级.....	29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1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34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34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37
第六章 绿色矿业发展.....	40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40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41
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42
四、管理措施.....	43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45
一、上犹县矿业权设置区划.....	45
二、上犹县砂石粘土类矿产的矿业权设置区划.....	47
三、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4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52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52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52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52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53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3
六、妥善解决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的重叠问题.....	53

# 总 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上犹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等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上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上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上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上犹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范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15年，规划期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规划》适用于上犹县所辖行政区范围，面积1544.34平方千米。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上犹县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西部，章江上游，东邻南康，南连崇义，西接湖南桂东，北界遂川。县域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14°00'43"—114°38'45"，北纬 25°32'14"—26°10'00"。全县国土面积 1544.34 平方千米，辖 6 镇 8 乡，共有 8 个居委会、131 个行政村，总人口 32 万。全县生态优良，资源丰富，素有“旅游之乡”、“茶叶之乡”、“观赏石之乡”、“赣州市的后花园”等美誉。上犹县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省道赣丰线于南部穿境而过，东连赣州，西通湖南，森林铁路自上犹县窑下圩经油石、南康区唐江，直达赣州市章贡区的杨梅渡。厦蓉高速公路经过上犹县境内，有上犹东及上犹西两个出入口。

### (一) 矿产产值

2015 年上犹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40.91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61.83%；利润 2.22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 51.97%；税金及附加 0.34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及附加的 82.31%，矿山企业人数共计约 1940 人。

固体矿山企业的产值 0.73 亿元，其中露采采掘矿山企业的产值 0.30 亿元，开采的矿种为萤石和建筑石料、砖瓦用粘土(页岩)；采选矿山企业的产值 0.43 亿元，开采的矿种铅、锌、钨、银矿。矿泉水企业产值 0.001 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8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92 亿元，金属制品业 0.08 亿元。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对上犹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矿业是本县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 (二) 矿产资源现状

上犹县位于南岭成矿带——罗霄-诸广山钨锡铀稀土多金属萤石非金属成矿亚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较丰富，是赣州市主要的有色矿产基地之一，地热、矿泉水资源普遍，有利于地质旅游资源开发。

截至 2015 年底，上犹县已发现的矿种主要有煤、地热水、铜、铅、锌、钨、锡、钼、铋、砂金、银、锆石、重稀土、轻稀土、灰岩、萤石、脉石英、高岭土、

瓷石、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 25 种，主要矿产地 44 处。大型矿产地 1 个小寨背高岭土矿，中型储量规模矿床 1 个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区)，其余为小型。上犹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 1-1。

专栏 1-1 上犹县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处)	大中型矿产地数(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市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1	煤炭	1		原煤千吨	214	508	0.94
2	铜矿	4		金属吨	22259	22275	8.90
3	铅矿	2	1	金属吨	129533	142263	43.60
4	锌矿	2		金属吨	94284	104986	33.09
5	金矿	1		金属千克	649	649	6.27
6	银矿	1		金属吨	872.58	943.1	49.37
7	钨矿	7		WO <sub>3</sub> 吨	49305	55283	9.90
8	重稀土矿(磷钇矿砂矿)	2		磷钇矿吨	8774	8774	8.77
9	轻稀土(独居石砂矿)	2		独居石吨	7523	7523	1.94
10	锡矿	3		金属吨	612	692	0.26
11	水泥用灰岩	1		矿石万吨	14.4	14.4	0.02
12	萤石	1		矿石万吨	16.24	22.12	1.93
13	高岭土	5	1	矿石万吨	1297.19	1300.33	25.63
14	硅石(粉石英)	1		矿石万吨	26.98	26.98	4.13
15	饰面用石材	1		万立方米	18.1	33.2	
16	矿泉水	1		立方米/日	42		8.01

上犹县查明资源储量矿种占赣州市 30% 以上的有铅、锌、银，10% 以上的高岭土矿，有名望的矿产白钨矿、铜、萤石、矿泉水。

本县的优势矿产有铅、锌、钨、高岭土、萤石、地热、矿泉水，紧缺矿产为稀土矿，区内稀土加工企业资源均来自外购。

上犹县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表现为三大优势和两大不足。

**三大优势：**(1)矿产种类较丰富，主要资源集中分布于营前镇和东山镇中稍境内，有利于规划布局、综合勘查和规模开发；(2)非金属矿发展潜力大，建材矿点多、分布广；(3)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有利于开发以地热为主导的疗养和旅游业，应用前景广阔。

**两大不足：**(1)大中型矿区少，小矿多、分布散，贫矿多、富矿少。(2)多数有色金属矿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利用程度低。

### (三) 勘查现状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有探矿权 22 个，其中详查及以上 5 个，勘查总面积 108.31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7.01%，均为省级发证。主要分布在营前镇、社溪镇、陡水镇、黄埠镇，紫阳乡、平富乡、水岩乡、五指峰乡、东山镇中稍。

勘查矿种铜矿 13 个，铅矿 3 个，钼矿 1 个，银矿 1 个，高岭土矿 1 个，地热 3 个。

### (四) 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已利用矿种有煤、铜、铅、锌、钨、锡、钼、银、灰岩、萤石、脉石英、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 18 种，矿种(25 种)利用率 72%，已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37 个，矿产地(44 个)利用率为 84.09%。另有 18 个因地质工作程度低尚未开发利用的矿区(点)，涉及矿种有金矿(砂金)、银矿、钨矿、锡矿、石灰岩、矿泉水等矿 6 种。

截至 2015 年底，全县采矿许可证总数为 42 个，采矿证总面积 25.45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1.65%。按开采规模分类，中型矿山 3 个，小型矿山 39 个。其中省级发证 8 个，涉及矿种有煤 1 个，铜铅锌多金属矿 3 个，钨矿 1 个，铅矿 1 个，铜矿 1 个，矿泉水 1 个；市级发证 5 个，萤石、脉石英各 1 个，高岭土矿 3 个；县级发证 29 个，其中普通建筑用石料（含花岗岩、辉绿岩）7 个、砖瓦用页岩 8 个，砖瓦用粘土 14 个。其中筹建矿山 2 个，生产矿山 21 个，停采矿山 18 个。

截至 2015 年底，全县矿山年产矿石量 95.35 万吨。其中：采选矿山 8 个，主要为钨、铜、钼、铅锌、金、银及萤石等矿山，年产矿石量为 13.84 万吨；采掘坑采矿山 2 个，主要为脉石英、高岭土等矿山，停产无产量报备；采掘露采矿山 31 个，主要为高岭土、建筑用石料、砂石粘土等矿山，年产矿石量为 81.11

万吨；矿泉水 1 个，年开采量 0.4 万吨。

## **(五)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上犹县矿业开发活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采矿活动中，结累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是矿山在基建和采矿过程中，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耕地的破坏和损毁，厂矿设施、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地面塌陷、及次生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土地占用和损毁等。

近年来，我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逐步加强，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积极编制治理方案，交纳治理恢复保证金，并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进行规范生产。

统计到 2015 年底，全县矿山累计破坏和损毁土地约 139.43 公顷，其中废弃矿山累计破坏和损毁土地面积约 80.90 公顷。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28.15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0.85 公顷。

截止 2015 年底，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破坏的土地面积 111.28 公顷，其中还需治理恢复的废弃矿山破坏的土地面积 80.05 公顷。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持证矿山剩余固体废弃物堆放量 25.47 万吨，废弃矿山剩余固体废弃物堆放量 36.40 万立方米（约 109.20 万吨）；持证矿山尾砂存放量 83.00 万吨。

##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 **(一) 矿业产值**

2007 年上犹县矿业产值 8.87 亿元，二轮规划指标产业产值 23 亿元，2015 年实际完成数 40.91 亿元，超额完成规划指标，矿业产值显著增加，2015 年矿业总产值是 2007 年的 4.61 倍。

### **(二) 基础地质调查**

#### **1、基础地质调查**

二轮规划期间，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县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见专栏 1-2。

县域范围已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共 8 幅，覆盖全区，涉及图幅为 G50E012001(桥头幅)、G50E012002(左安幅)、G50E012003(横井市幅)、G50E013001(鹅形圩幅)、G50E013002(营前幅)、G50E013003(社溪幅)、G50E014002(崇义幅)、G50E014003(上犹县幅)。

专栏 1-2 基础地质调查二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基础地质调查项目名称	累计覆盖率(%)			二轮规划指标完成率(%)	备注
	2007 年底前	二轮规划指标	2008-2015 年实际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9.98		19.98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00		100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50.19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		100	100	100	

## 2、矿产勘查

二轮规划期间，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数 24 个，投入的资金 4598 万元。新发现矿产地和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见专栏 1-3。

专栏 1-3 二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矿种	计量单位	二轮规划预期指标	2008-2015 年实际	完成率(%)	备注	
新增矿产地	个	7	7	100		
其中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1	1	100		
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	钨	吨	20000	4994	24.97	
	铜	吨	10000	22304	223.04	
	铅锌	吨	40000	1340	3.35	
	银	吨	150	0.186	0.124	
	高岭土	万吨		1139.5		

二轮规划期间，找矿效果明显，新增大型储量高岭土矿山一个，上犹县小寨背高岭土矿区；由于二轮规划后期矿产勘查资金减少，钨、铅锌、银新增资源储量比预期指标低，铜资源储量超过预期。

## (三) 开发利用与保护

### 1、开采总量调控

二轮规划期间，矿山企业开采总量完成情况见专栏 1-4。

钨矿年总量控制指标 800 吨(约束性)。二轮规划期间，达标率 100%，2015



年生产 245 吨。

专栏 1-4 二轮规划期间主要矿种开采总量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 矿山数 (个)	其中大中 型矿山数 (个)	开采量单 位	2007 年产 量	2015 年 规划目 标指标	2015 年产 量	2008-2015 年 均产量
开采总量	42	3	矿石万吨			91.35	
钨	1		WO <sub>3</sub> (65%) 吨	216	800	245	188
煤	1		原煤万吨	0.38			0.47
铜	1		金属吨	259	800	48	38
铅	1	1	金属吨	737	2000	725	528
锌	3		金属吨	542	1700	556	433
银			金属吨	3.1	8		
萤石	1		矿石万吨	0.415		0.35	0.4
高岭土	3		矿石万吨	0.29	7	0.6	0.34
水泥用灰 岩			矿石万吨		5		
饰面用石 材	4	1	矿石万立 方米		1.5	1.08	1
建筑用石 材(砂)	3	1	矿石万吨	40.04	23	15.00	15
砖瓦用粘 土(页岩)	22		矿石万吨	53.96	80	62.27	60
地热			万立方米				
矿泉水	1		万吨		2	0.4	

注：二轮规划中钨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 2、矿产地储备

到 2015 年底，上犹县未设矿产地储备。

### (四)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1、矿山总数

二轮规划期内，上犹县强化矿产资源整合力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明显改善，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

2007 年，矿山总数为 47 个，二轮规划指标为 41 个（减少 12.77%），2015 年实际为 42 个，未达到规划目标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保障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工作，县级发证采矿权增加。

#### 2、大中型矿山比例

2007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2%，二轮规划指标为 5%，2015 年实际为 7.14%。

### 3、矿山“三率”指标

二轮规划期间，矿山“三率”完成情况见专栏 1-5。

专栏 1-5 二轮规划“三率”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率”指标	方式	代表矿种	2007 年现状	2008-2015 年指标	2015 年实际	完成率(%)
采矿回采率 (%)	露采	石材	90	91	91	100.00
	坑采	铜	84	85	86	101.18
		铅	87.5	89	88.89	99.88
		锌	87.5	89	85.4	95.96
		白钨	85	89	85.4	95.96
		黑钨	85	90	82.41	91.57
		萤石	85	88	90	102.27
	平均		85.67	88.33	87.01	
选矿回收率 (%)	重选	黑钨	80	85	79.24	93.22
	浮选	铜	80	85	85	100.00
		白钨	51	60	56.3	93.83
		铅	76	80	56.3	70.38
		锌	76	80	56.3	70.38
		萤石	80	90	86	95.56
	平均		73.83	80.00	67.98	
综合利用率 (%)	共伴生矿产	增加选矿流程		60	65.3	108.83
	低品位矿	降低入选品位		48	48.1	100.21
	平均					

截止 2015 年底，上犹县大棚山钨矿、露采矿山的“三率”指标完成较好，上犹任氏萤石矿开采回采率提升明显。部分选矿回收率略低于上轮规划指标，但均符合开发利用方案指标要求。

### 4、绿色矿山建设

截止 2015 年末，上犹县已有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 1 个(江西营前矿业有限公司焦里白钨铅锌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初步形成了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 (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008-2015 年，上犹县安排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项目数 2 个，投入各类资金 163.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7.33 万元。完成情况见专栏 1-6。

专栏 1-6 二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7 年 年底前累 计治理 面积	2008-2015 年新增规划 指标	2008-2015 年新增实际 完成面积	完成 率(%)	指标 属性
1	矿山地质 环境综合 治理总面 积	公顷	19.653	8.497	8.497	100	预期 性
2	其中历史 遗留矿山 地质环境 综合治理 面积	公顷	19.653	8.497	8.497	100	约束 性
3	矿区土地 复垦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 性
4	其中历史 遗留矿山 土地复垦 面积	公顷	0	0	0		预期 性

截止 2015 年底，上犹县全面完成了二轮规划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约束性指标。主要安排了营前矿业焦里白钨铅锌矿、上犹任氏萤石矿等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要求对液态废弃物自然沉淀，中和沉淀处理方式达标排放，建排土场和尾砂库控制固态废弃物流失。完成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8.497 公顷。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截至 2015 年底，上犹县 42 个矿山，共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260.47 万元。

### (六) 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 (1) 基础地质调查水平依然偏低，覆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成果转化和应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益性社会化服务有待加强；
- (2) 矿业市场持续低迷，以钨为主的地质勘查投入规划后期下降明显；
- (3) 矿业结构不尽合理，小矿数量偏多；
- (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投入不足，土地复垦工作有待加强。

## 三、形势与要求

### (一) 矿产资源形势

#### 1、国内外形势

当前，国内外矿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矿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矿业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全球矿业仍处于下行通道，主要矿产品需求疲软，部分矿种产能过剩，矿产品价格低位运行，矿业发展压力巨大，矿业经济曲折中复苏。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基本资源国情没有变，资源在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总体态势没有变。“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维持中高位需求。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任务紧迫。

#### 2、江西形势

“十三五”期间江西省将向中高收入发展时期和工业化中后期阶段迈进，将是我省经济快速发展时期，预期 GDP 年均增速 8.5%，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将对我省矿产资源需求产生较大的拉动效应，主要矿产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我省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消耗过快，紧缺和能源矿产供需矛盾突出，新增资源储量增速放缓，资源接续后备勘查基地紧张，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

#### 3、上犹县形势

“十三五”时期，上犹县处于全面同步小康的决战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期、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攻坚期，我县面临着实现赶超发展的迫切需求，需要进一步加强矿业经济的发展，依托钨钼和稀土加工企业的精深加工、丰富的矿泉水资源、地热温泉旅游和陶瓷原料的优势产业，做大经济总量，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文明富裕秀丽的新上犹。

### (二) 要求

#### 1、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

加大地质找矿投入，加强地质勘查力度，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进一步提高主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推进钨和萤石等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同时加大金、

银、铜、铅、锌、硅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瓷石）、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以保障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 **2、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业经济规模化、集约化程度。

## **3、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 **4、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着力推进依法管矿。**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落实国土资源管理在经济社会大局中的职责定位，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转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作用，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机制，推进简政放权，实行依法管矿。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赣州市政府“主攻工业、三年翻番”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上犹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提高矿产资源对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为主线，坚持开发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节流并举、节约优先的原则，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各项工作，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发展。**立足上犹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以服务于上犹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重点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着力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铅、锌、钨、高岭土和萤石等优势矿产资源和产业优势，进一步壮大本县矿业经济。

**2、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体制和机制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发展高新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改革，增强矿业发展活力。

**3、坚持协调发展，促进矿地统筹。**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协调发展，实行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4、坚持绿色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实行供给侧改革，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大力延伸铅、锌、钨、萤石等优势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做大矿业经济总量，使有限的资源达到最大的

经济效益。

**5、坚持资源惠民，共享发展成果。**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推行矿地融合，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公平、正义、共享。

**6、坚持实事求是，体现上犹县特色。**坚持从上犹县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实际出发，着力解决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关键问题，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努力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坚持内外合作，强化资源保障。**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参与市外市场，确保上犹县主要矿产品加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实现资源互补，使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 三、规划目标

#### （一）2020 年规划目标

##### 1、矿业产值

2020 年，预计上犹县矿业（或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

预计采掘业产值达到 0.534 亿元。其中砖瓦用粘土产值 3600 万元，建筑用石料产值 1480 万元，地热水(矿泉水)产值 260 万元。

预计采选冶业产值达到 1.216 亿元。其中钨精矿产值 6120 万元，铅锌精矿产值 2380 万元，铜精矿产值 2400 万元，萤石矿产值 300 万元，高岭土矿产值 770 万元，脉石英产值 190 万元。

预计矿产品加工业、延伸产业产值达到 68.25 亿元。其中稀土分离产品产值 50 亿元，钨钼精深加工产值 10.25 亿元，其他金属制品业 8 亿元。

#####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 （1）基础地质调查

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县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2020 年主要预期性指标落实情况见专栏 2-1。

专栏 2-1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

工作类别	2015 年基期覆盖率 (%)	新增图幅数 (幅)	或新增调查面积 (Km <sup>2</sup> )	2020 年规划累计覆盖率 (%)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19.98	5	1235.83	100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00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3	955.66	61.89
1:5 万土壤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8	718.42	100

## (2)、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区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规划本县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2020 年新增矿产地、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等预期性指标见专栏 2-2。

专栏 2-2 主要矿种地质勘查预期性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二轮期间新增	2020 年预期	备注	
新增矿产地	个	7	5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1	1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铜	金属吨	22304	10000	
	铅锌	金属吨	1340	10000	
	钨	WO <sub>3</sub> 吨	4994	10000	
	萤石	CaF <sub>2</sub> 吨		50000	
	地热	万立方米/年		2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	

## 3、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2020 年,预期全区矿山开采总量、主要矿种开采量、矿产地储备数量等规划指标见专栏 2-3。

规划期末,约束性指标钨(65% WO<sub>3</sub>)为 900 吨,须严格控制,不得超采。预期全区矿山开采总量为 220 万吨,未实施矿产地储备。

专栏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

指标名称	2015 年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08-2015 年平均	2020 年	指标	
						属性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91.35		220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量	钨	1	WO <sub>3</sub> (65%) 吨	245	188	900	约束性
	铜	1	金属吨	48	38	800	预期性
	铅	1	金属吨	725	528	1000	预期性
	锌	3	金属吨	556	433	1000	预期性
	萤石	1	CaF <sub>2</sub> 万吨	0.35	0.4	0.4	预期性



指标名称	2015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15年	2008-2015 年平均	2020年	指标
						属性
高岭土	3	矿石万吨	0.6	0.34	7	预期性
硅石(粉 石英)	1	矿石万吨			4	预期性
饰面用石 材	4	矿石万吨	3.24	3	4.5	预期性
建筑用石 材(砂)	3	矿石万吨	15	15	70	预期性
砖瓦用粘 土(页岩)	22	矿石万吨	62.27	60	78	预期性
地热水		流量万吨/ 年			2	预期性
矿泉水	1	流量万吨/ 年	0.4		1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个	0		0	预期性

#### 4、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 37 个，矿山总数相比 2015 年减少 10% 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0% 以上，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 86%，矿山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 80%，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 55%。新建 4 个（规划期末达到 5 个）以上绿色矿山。见专栏 2-4。

专栏 2-4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1	矿山数量		个	42	37	预期性
2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14	20	预期性
3	矿山“三 率”水平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		86	约束性
		选矿回收率	%		80	约束性
		综合利用率	%		55	约束性
4	绿色矿山数量		个	1	5	预期性

#### 5、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目标

2020 年，预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指标见专栏 2-5。

专栏 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2015 年	二轮期 间年均	2016-2020 年	预计三轮 期间年均	指标 属性
1	新增矿山地质 环境综合治理 总面积	公顷	8.497	1.06	111.28	22.256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2015年	二轮期间年均	2016-2020年	预计三轮期间年均	指标属性
2	其中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8.497	1.06	80.05	16.01	约束性
3	新增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0	0	26	5.02	约束性
4	其中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0	0	26	5.02	预期性

规划期内，综合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总面积 111.28 公顷，其中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80.05 公顷。落实上级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26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基本达到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好转。

## (二) 2025 年展望

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矿山建设迈入全国先进行列；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矿业在上犹县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更为突出；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基本实现矿地和谐，主要指标见专栏 2-6。

专栏 2-6 上犹县 2025 年矿产资源规划主要预期性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40.91	70	100	当年
基础地质调查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覆盖率	%	19.98	100		当年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100			当年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覆盖率	%		100		当年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	%		61.89	100	当年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1	2	累计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钨 WO <sub>3</sub> 吨	4994	10000	20000	累计
		铜吨	22304	10000	30000	累计
		铅、锌吨	1340	10000	20000	累计
		地热万吨/年		2	2	累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 WO <sub>3</sub> (65%) 吨	245	900	1200	当年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0.35	0.4	0.6	当年
	矿产地储备数	个	0	0	1	当年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备注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个	42	37	33	当年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14	20	30	当年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		86	87	当年
		选矿回收率	%		80	83	当年
		综合利用率	%		55	60	当年
	新增绿色矿山数量	个	1	5	9	累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111.28	20	累计	
	新增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6	30	累计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一) 区域综合分区与勘查开发的主要方向

#### 1、区域综合分区

上犹县位于省级区域综合分区的赣中南地区，市级区域综合分区为崇余犹区。

#### 2、综合分区勘查开发的主要方向

上犹县位于赣州市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崇余犹区北部，区内包括崇义县、大余县、上犹县和南康区，面积 6931.79 平方千米。区内矿业经济发达，是我国重要的钨、稀土新材料基地，素有“世界钨都”的美誉；近年来，萤石，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地热、矿泉水等矿业发展较快，将逐步成为矿业新的增长极。

规划期间，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同时，在区内以本县现有钨矿资源及县外钨、钼、稀土资源为基础，以现有的钨、钼、稀土冶炼加工企业为依托，建设本县重要的钨、钼、稀土加工基地。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龙头，建设具有国内外影响的优势产业基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我市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一是着力支持发展大型钨矿企业的采选冶与精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增大产品附加值，打造国家钨产业硬质合金加工基地。二是积极开发高岭土、硅石等非金属矿产，构建新兴非金属产业基地，将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形成新的矿业经济增长极。三是大力发展地热生态旅游和矿泉水产业，打造齐云山、五指峰、上犹江、陡水水库一带的山水旅游休闲胜地。到 2020 年上犹县矿业及延伸产业预期实现产值 70 亿元。

### (二)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依据江西省和赣州市矿产资源区域综合分区勘查开发方向，以分区内优势和特色矿种为重点，以现有资源和产业为基础，结合本县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当地市场对矿产品需求，来规划各分区的勘查开发的目标，并进行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见专栏 3-1）。

专栏 3-1 区域综合分区勘查开发主要目标与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勘查开发主要目标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重点勘查区	基地与矿业经济区	重点矿区
省级：赣中南地区；市级：崇余犹区-上犹县	<b>勘查目标：</b> 新增资源储量钨 1 万吨、铅锌 1 万吨、铜 1 万吨、银 2 吨、萤石 50000 吨，大中型矿产地 2 个	<b>落实国家级 1 个：</b> 崇余犹钨锡	<b>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1 个：</b> 江西省赣南基地崇余犹基地	
	<b>开发目标：</b>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钨 5 万吨、铅锌 30 万吨、铜 10 万吨、高岭土 7 万吨、萤石 0.4 万吨、砖瓦用粘土页岩 70 万吨、建筑用石料 78 万吨		<b>落实市级矿业经济区 1 个：</b> 上犹营前一五指峰钨铅锌矿、地热矿泉水旅游矿业经济区	<b>落实市级重点矿区 1 个：</b> 上犹县营前矿业
	<b>预期产值：</b>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70 亿元	<b>落实市级 1 个：</b> 崇义-上犹勘查区地热		

### (三) 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建设

根据上犹县矿产资源区域综合分区的勘查开发方向、目标与重点工作布局，结合现有优势和特色矿种的资源和产业，加大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的建设力度。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1 个，落实市级矿业经济区 1 个。（见专栏 3-2）。

专栏 3-2 上犹县基地与矿业经济区建设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基地或矿业经济区名称	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主攻矿种	勘查开发	
					2015 处现状	2020 年预期目标
赣中南地区：崇余犹区上犹县	崇-余-犹	国家级	1526.175, 其中上犹县境内 82.66	钨、锡	保有资源储量：钨 13065 吨, 锡 5994 吨	新增资源储量：1 万吨
					大中型矿产地：无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1 个
					年处理矿石量：2 万吨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5 万吨
					矿业及延伸产值：35 亿	矿业及延伸产值：60 亿
	上犹营前一五指峰钨铅锌矿、地热矿泉水旅游矿业经济区	市级	122.59	钨、铅、锌、银、地热、矿泉水	保有资源储量：钨 4.32 万吨、铅 12.95 万吨、锌 9.43 万吨、银 870 吨、矿泉水 41.7 立方米/日	新增资源储量：钨 2000 吨、铅 10000 吨、锌 10000 吨、银 5 吨、地热 1000 立方米/日、矿泉水 200 立方米/日
					大中型矿产地：1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1 个

区域综合分区	基地或矿业经济区名称	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主攻矿种	勘查开发	
					2015 处现状	2020 年预期目标
					年处理矿石量： 13.49 万吨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 20 万吨
					产值：0.43 亿	产值：5 亿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 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 1、重点调查评价区

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未部署重点调查评价区。

#### 2、重点勘查区

根据上犹县成矿地质特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以及找矿区划等成果，结合上级规划的勘查方向，确定本县勘查重点矿种为钨、锡、地热，勘查的重点找矿远景区域为上犹县东山镇中稍村、五指峰-营前-陡水-东山镇一带。

落实和细化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1 个，总体面积为 963.63 平方千米，县境内面积为 83.06 平方千米；市级重点勘查区 1 个，总体面积为 1060.95 平方千米，县境内面积 701.6 平方千米。详见专栏 3-3。

#### 重点勘查区主要管理措施：

- (1) 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
- (2) 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 (3) 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
- (4) 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专栏 3-3 上犹县重点勘查区规划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重点勘查区名称	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主攻矿种	预期成果
赣中南地区：崇余犹区	崇余犹	国家级	963.63, 上犹县境内 83.06	钨、锡	新增资源储量：钨 0.5 万吨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崇义—上犹勘查区	市级	1060.95, 上犹县境内 701.6	地热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10000 兆瓦

区域综合分区	重点勘查区名称	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主攻矿种	预期成果
					新增矿产地数：2 个

## (二)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在本行政区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

(1) 1:25 万赣州幅区域地质调查(修测)：涉及本行政区面积 1235.83 平方千米，涉及的 1:5 万图幅有社溪 (G50E013003)、营前 (G50E013002)、鹅形圩 (G50E013001)、崇义县 (G50E0140002)、上犹县 (G50E0140003)。

(2)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涉及本行政区面积 955.66 平方千米，涉及的 1:5 万图幅有左安幅(G50E012002)、鹅形圩幅(G50E013001)、营前幅(G50E013002)。

(3)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本行政区内全覆盖，面积 718.42 平方千米。

### 2、部署本行政区的勘查重大工程

(1)加强江西省上犹县丰田坑铜多金属矿的勘查找矿工作，提高丰田坑地区铜多金属矿资源的地质工作程度。

(2) 加强江西省上犹县枫树排铜多金属矿的勘查找矿工作，提高枫树排地区铜多金属矿资源的地质工作程度。

(3)加快江西省上犹县黄沙坑地热的勘查进度,提交详查地质报告,争取2020年末地热采矿权落地。

(4)加快江西省上犹县中稍石盘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进度，提交详查地质报告，争取 2020 年末地热采矿权落地。在矿区外围新设新屋地热探矿权，通过勘查后整合。

本项目为县级重大工程，准备打造一个以休闲养生为主的温泉旅游度假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距离赣州中心城区最近的温泉旅游度假目的地，可以辐射周边近 500 万人口，前景和效益非常可观。

(5)加快江西省上犹县暖塘地热水可行性勘查进度，提交详查地质报告，争取 2020 年末地热采矿权落地。

(6)加快江西省上犹县牛岭钨多金属矿详查工作进度，提交详查地质报告，争取 2020 年末钨多金属矿采矿权落地。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 1、重点矿区

围绕国家规划矿区和省级、市级重点矿区划定的原则，根据上犹县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赋存特征，结合开发利用现状，落实市级规划重点矿区 1 个，总面积 1.89 平方千米。见专栏 3-4。

专栏 3-4 上犹县重点矿区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名称	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内容
赣中南地区：崇余犹区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 (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	市级重点矿区	1.89	该区是赣州市重要钨铅锌银基地，对国民经济具重大影响；是上犹县铅、锌、钨等矿产的重要来源，对本县矿产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

##### 重点矿区主要管理措施：

市级、县级重点矿区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区内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要求，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矿产资源配置上优先向技术先进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倾斜。

##### 2、矿产地储备矿区(保护与储备矿区)

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域内未划定矿产地储备矿区。

##### 3、限制开采区

第三轮规划划定的限制开采区，为具有钨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与具有钨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范围一致，也可称为限制勘查开采区。共落实省级规划在本区划定的限制开采区（即限制勘查开采区）共 1 处，总面积 4.5 平方千米，见专 3-5。

专栏 3-5 上犹县限制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限制开采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依据	备注
1	上犹县丰田坑	4.5	钨资源分布区	

##### 限制开采区管理措施：

(1)区内限制商业性勘查，不向社会出让探矿权，只允许中央和省财政资金



项目投入。

(2)加强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区内如需设置钨、稀土矿的采矿权，需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进行规模开发。

(3)在不影响钨、稀土矿保护的基础上，其他矿种经批准后可以进行勘查开发。

#### 4、禁止开采区

第三轮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与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范围一致，也可称为限制勘查禁止开采区。规划在细化上级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基础上，根据本行政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来划定上犹县的禁止开采区，共划定禁止开采区（即限制勘查禁止开采区）3处，总面积183.07平方千米，见专3-6。

##### 禁止开采区主要管理措施：

(1)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区，不新设固体矿产的探矿权，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矿泉水、地热等液体矿产，允许进行勘查。

(2)区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新设固体矿产的采矿权。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可设置采矿权。建立动态巡查和监管制度，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采矿活动。

专栏3-6 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禁止开采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依据	备注
1	五指峰自然保护区	66.91	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五指峰地质公园	89.52	省级地质公园	
3	陡水湖风景名胜区	26.64	省级风景名胜区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其他区域	国家铁路两侧1000米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旅游专用公路沿线两侧安全距离内（爆破300米，其它100米）；大型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周边安全距离内（爆破300米，其它200米）；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的区域		

注：已设矿业权与上述重叠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开采区

## (二)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上级规划未在本行政区部署矿产资源重大开发利用工程。

### 2、部署本行政区的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本县为保证县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节约与综合利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四项重大工程。

#### **(1)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区尾砂综合利用**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区为矽卡岩型矿床，具有金属矿种多，品位低，规模较大的特点，矿床中含有铅、锌、白钨矿、银等多金属矿，由于品位低，采选后的尾砂量大，为在矿山资源开发中，最大限度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乃至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上犹县政府对营前的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技术的研究应用作出了重要部署，对尾砂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同时实现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较好的解决矿山开采中产生的尾砂积存、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有效的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进度。项目预计需投资 5000 万元，预期产值可达 2 亿元。

#### **(2)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区提高采矿回收率，降低贫化率科学研究**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区局部存在两条矿体之间的间距大于夹石剔除厚度 2 米，但又可以同时开采利用，针对这种情况，进行“提高采矿回收率，降低贫化率”的科学研究。项目预计需投资 1000 万元，预期产值可达 5000 万元。

#### **(3) 建设国家级五指峰地质公园**

五指峰地质公园位于上犹县西部、罗霄山脉中段。主要地质遗迹以岩浆岩地貌、地质剖面、地质构造、水体景观、人文景观为特色，它基本保持了自然状态，具有典型性、稀有性。其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对比意义，美学价值和科学价值较高。目前为省级地质公园，建立国家级地质公园，对保护这一珍贵的地质遗迹资源、促进地方旅游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预计需投资 3 亿元。

#### **(4) 上犹县小寨背高岭土和瓷石开发利用**

小寨背高岭土矿位于黄埠镇龙头、东塘村，是二轮规划期间发现的大型矿产地。矿区拥有高岭土和瓷石资源，通过成瓷试验，高岭土矿可做成陶瓷等产品，瓷石可做成墙地砖，尾矿可用于砂石铺路或者回填采空区。经过合理开发利用，可成为本区大型高岭土供应基地，经济效益可观。

# 第四章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 一、开发利用调控

### (一) 开采总量控制

2020年，全县预期性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220万吨。

约束性指标：钨的开采总量，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至2020年钨矿（ $WO_3$  65%）开采总量不超过900吨。

预期性指标：除钨以外，鼓励扩大铜、高岭土、硅石（粉石英）、矿泉水、建筑用石材（砂）等矿种开发规模，稳定铅、锌、银、萤石、饰面用石材、砖瓦用粘土（页岩）等开采规模，新增地热的开发利用，见专栏4-1。

砂石粘土开采总量管理措施：

(1) 采石和砖瓦生产企业布局要适应本县经济建设发展和满足乡镇建设规划 and 发展的需求。

(2) 采石和砖瓦生产企业布局要能以最优化的方案、最经济的成本代价满足县城规划区和乡镇规划区建设以及民众的对建筑材料需求。

(3) 采石和砖瓦生产企业布局，应适度集中，科学合理布局，又要保证边远山区民生需求。

专栏4-1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览表

项目	主要矿种	2015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15年	2008-2015 年平均	2020年	备注
开采总量		42	矿石万吨	95.35		220	
约束性指 标矿种	钨	1	$WO_3$ (65%)吨	245	188	900	约束性
金属类	铜	4	金属吨	48	38	800	扩大
	铅	4	金属吨	725	528	1000	稳定
	锌	3	金属吨	556	433	1000	稳定
	银	0	金属吨	4	2	5	稳定
非金属类	萤石	1	$CaF_2$ 万 吨	0.35	0.4	0.4	稳定
	高岭土	3	矿石万吨	0.6	0.34	7	扩大
	硅石（粉 石英）		矿石万吨			4	扩大
砂石粘土 类	饰面用石 材	2	矿石万吨	3.24	3	4.5	稳定

项目	主要矿种	2015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15年	2008-2015 年平均	2020年	备注
	建筑用石材(砂)	5	矿石万吨	15	15	70	扩大
	砖瓦用粘土(页岩)	22	矿石万吨	62.27	60	78	稳定
液体矿产类	地热水		流量万吨/年			2	新增
	矿泉水	1	流量万吨/年	0.4		1	稳定

## (二) 矿山结构调整

至2020年,本县矿山总数不超过37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7个。相比2015年的42个,矿山总数减少5个,减少比例12%;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4个。见专栏4-2。

2015年底上犹县共有各类采矿证矿山42个。其中省级发证8个,涉及矿种有煤1个,铜铅锌多金属矿3个,钨矿1个,铅矿1个,铜矿1个,矿泉水1个;市级发证5个,萤石、脉石英各1个,高岭土矿3个;县级发证29个,其中普通建筑用石料(含花岗岩、辉绿岩)7个、砖瓦用页岩8个,砖瓦用粘土14个。

规划期期间开始陆续退出煤矿山1个,高岭土矿山2个,砖瓦用粘土矿山3个,辉绿岩2个,建筑用砂岩2个,砖瓦用页岩矿山1个;大棚山钨矿与丝茅坳铜矿整合成1个矿山。

严格控制小型、小矿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数量,提高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的产能和产量。根据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灰岩、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山基本情况,进行资源整合和关闭。根据市场需求和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分布区域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对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的数量和产量进行控制。

专栏4-2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类别	主要矿产	2015年现状(个)		2020年规划(个)		备注(新建矿山)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42	3	≤37		
能源类	煤矿	1				
金属类	钨矿	1		1		
	铅矿	1	1	1	1	
	铜矿	1		1		新建一个

类别	主要矿产	2015年现状(个)		2020年规划(个)		备注(新建矿山)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铜铅锌多金属	3		3		
非金属类	萤石	1		1		
	脉石英	1		1		
	高岭土矿	3		3	1	新建两个高岭土矿山
砂石粘土类	花岗岩	2	1	2		
	辉绿岩	2		1		新建一个
	建筑用砂岩	3	1	3	2	新建两个
	砖瓦用页岩	8		8	3	新建一个
	砖瓦用粘土	14		11		
液体矿产类	矿泉水	1		1		

### (三) 矿山“三率”管理

#### 1、开采回采率(露采、坑采)

至2020年,上犹县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由2015年的87%提高到90%,为约束性指标。见专栏4-3。

本轮规划,拟关闭未达标的煤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要求组织开采,进一步稳定或提高已达标矿山的开采回采率水平;新建矿山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专栏4-3 开采回采率规划表

开采方式	代表矿种	2015年现状				2020年规划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备注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总计		42	4			≤37	30	86
无爆破露采	砖瓦用粘土页岩	22	-	-		19	14	70
	高岭土	3	-	-		2	1	100
	矿泉水	1	-	-		1	1	100
爆破露采	建筑用石材	7	-	-		6	6	100
厚矿坑采	脉石英	1	-	-		1	1	100
	萤石	1	1	100		1	1	100
	铅	1	1	100		1	1	100
	铜矿	1	-	-		1	1	100

开采方式	代表矿种	2015年现状				2020年规划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备注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铜铅锌多金属	3	-	-		3	3	100
薄矿坑采	煤	1	-	-	拟注销			
	黑钨矿	1	1	100	拟整合	1	1	100

## 2、选矿回收率（单一主矿种或主要矿种）

2020年矿山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上级要求为80%，为约束性指标。（专栏4-4）。

2015年，未达标的主要为浮选的白钨矿等。为提高矿山选矿回收率，需进一步优化选矿流程，通过定期考核及监督检查，通过整改提高矿山选矿回收率；新建或恢复生产的金矿等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专栏4-4 选矿回收率规划表

主采矿种	主采矿种选矿方式	2015年现状			2020年规划			备注 (综合利用)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总计		7	5	100	9	9	100	
钨矿	重选	1	1	100	1	1	100	有
铅矿	浮选	2	2	100	1	1	100	有
铜铅锌多金属	浮选	-	-		3	3	100	
萤石	浮选	1	1	100	1	1	100	有
脉石英	洗选	-	-		1	1	100	
高岭土矿	洗选	-	-		2	2	100	

## 3、综合利用率（除主要开采矿种外的共生矿种回收率、低品位矿的利用率）

2020年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上级要求为55%，为约束性指标。（专栏4-5）。

2015 年，上犹县共伴生组分综合利用水平较高，特别是营前矿业焦里白钨铅锌矿通过技术改造，使其低品位矿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专栏 4-5 综合利用率规划表

主采矿种	综合利用组分	利用方式	2015 年现状			2020 年规划		
			矿山数 (个)	达标矿 山数 (个)	达标率 (%)	矿山数(个)	达标矿 山数 (个)	达标率 (%)
总计			3	3	100	3	3	100
钨	铜	重选	1	1	100	1	1	100
铅	铅矿、锌、 钨、银	重选	2	2	100	2	2	100

本轮规划，进一步稳定或提高已达标矿山的综合利用水平；新建矿山需进行共伴生组分或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的，应在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增加共伴生组分的选矿工艺流程或低品位矿的利用方式（如增加堆淋等选矿流程和降低矿石入选品位），使其建成后，综合利用率能达到设计标准。

## 二、节约集约、循环经济与矿业转型升级

### （一）节约集约与循环经济

#### 1、采矿产生的废石、废土利用

加强钨、萤石、金银、铅锌、煤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钨矿废石中低品位钼、铜、锡、萤石的高效回收，尾矿中有价组分的再选，尾矿制取水泥砖和充填采空区；含铁较高的铁尾矿制取免烧砖和用作水泥配料；黑钨矿废石和尾矿用作建筑材料，白钨矿尾矿综合回收长石、萤石等非金属矿物；萤石矿尾矿制取蒸压砖等项目。到 2020 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

#### 2、选矿（选冶矿）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尾砂再利用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大矿山企业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二次资源的冶炼再生回收利用。

至 2020 年，重点矿山企业选矿废水排放大幅减少，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矿山企业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 （二）矿业转型升级

### 1、产业布局优化升级

依据本县的矿产资源现状、产业基础以及矿业发展过程中产业关联和相互支撑关系、对地区工业的贡献度、行政区划等情况，结合 1 个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1 个县级矿业经济区，通过对基地和经济区的建设规划，引导本县矿业开发生产要素聚集。对于矿产品要严格控制初级产品的重复建设，瞄准前沿技术，高起点、高投入，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产品。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业，推进矿业向专业化、集约化与高技术化发展。

### 2、矿山企业采矿、选矿或选冶矿的工艺升级改造

引导矿山企业向节能机械、工艺流程改造、环保药剂的推广应用。

### 3、矿业延伸产业的发展方向

提高矿产品加工业在在矿业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实现矿业经济由粗放型向精深加工业发展，提高矿业经济的质量，促进区域矿业经济快速发展，引领和促进本县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钨矿：**继续调整黑钨矿与白钨矿的开采比例。我县黑钨矿开采已有多年历史，在黑钨矿矿产资源储量供给紧张的情况下，加大白钨矿开采比例是保证钨矿资源持续供给的重要途径。生产配额向白钨矿山倾斜。稳定区内钨粉、钨条、碳化钨、硬质合金硬面材料、钨合金材料、APT 等工业产品的产量，研发和生产多种晶型、超高纯、细晶仲钨酸铵；纳米级、超细粒和超粗级钨粉和碳化钨粉；异性钨材、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刀钻具。提高钨精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延伸钨资源产业链。

**稀土矿：**稳定我县稀土分离产品的产量，进一步研发和生产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有金属材料、稀土陶瓷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稀土新材料等，拉长稀土工业产业链，推进稀土功能材料在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绿色家电风力发电无人机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应用。

**萤石矿：**稳定我县萤石粉等产量，开发和生产高纯氟化氢铵 1000 R32 1000、高品质无机氟化学品、AHF1.5000、HFC-32 10000、氟橡胶、对氨基三氟甲苯



等氟化工精细产品和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化铝、氟化钨、氟化稀土、六氟磷酸锂、海绵钛、海绵锆等新材。拉长萤石开发利用产业链。

**高岭土等非金属：**推动非金属矿向深加工，高技术含量制品方向发展，逐渐减少低技术含量的产品的数量。依托区内高岭土资源优势，开发和生产各种功能陶瓷用高岭土和造纸、橡胶、医药、塑料纺织等填料用高岭土、耐火材料用高岭土和坩埚用高岭土等。提高非金属矿产开发产品的附加值，建设高岭土生产基地和陶瓷产业基地。

**地热、矿泉水：**加大城市周边、风景名胜旅游区的地热水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重点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业，积极探索地热发电新技术的应用。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水源地取水-澄清除菌-洗瓶装瓶等工艺研究，大力促进品牌经营。建设地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旅游基地，把上犹县建成赣州市的后花园。

###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 1、开发利用方向

鼓励开采地热等能源矿产，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矿产，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开采钨、稀土、高硫煤、高灰煤、湿地泥炭、砂金等矿产。

禁止开采可耕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5 年。

#### 3、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落实上级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见专栏 4-6。

专栏 4-6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1	煤	原煤万吨	9	
2	铜	矿石万吨	3	
3	铅	矿石万吨	3	
4	锌	矿石万吨	3	
5	钨	矿石万吨	5	
6	锡	矿石万吨	3	
7	钼	矿石万吨	3	
8	萤石 (CaF <sub>2</sub> )	矿石万吨	3	
9	石灰岩 (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30/20	
10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10	
11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5	
12	高岭土	矿石万吨	3	
13	砖瓦用粘土 (页岩)	矿石万吨	6	
14	建筑用石材	万吨	30	
15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0.3	

煤炭：根据赣州市《赣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脱困发展方案》（府办字〔2016〕108号）文件精神，本县落实上级精神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技改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

砖瓦用粘土：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6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6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采石场：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建筑用石材，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30万吨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10万吨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10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 4、其它与矿证管理有关的准入条件

资格准入：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要求，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证交易活动市场主体，应具相应资质并符合投标要求。严格限制有无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采矿权申请人进行参与交易活动。

空间准入：在禁采区和禁采带内不得新建开采矿山，已设矿山按程序退出。

资源利用水平准入：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必需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开采技术规范要求和批准的矿山设计(方案)要求。新建矿山必需满足和达到国家规定的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要求。

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严格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安全准入：矿山开采要进行安全(预)评价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 (一) 总体要求

按照江西省对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要求，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政策执行力度，服务于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打造工作。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控。

新建和生产矿山：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闭坑矿山：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优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也可出台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探索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责任机制：

#### 1、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对禁止开采区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规划期内应基本治理完毕，加强监管，严禁违法采矿或挖砂、采石、取土破坏生态环境等活动；对禁止开采区外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优先安排治理。

对新建和生产矿山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区内矿山开采监管力度，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实施。

对闭坑矿山应督促其按要求尽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对历史遗留矿山应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优先安排“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按照“谁

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障机制：

## 2、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保障机制

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逐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强化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执行力度。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奖惩制度和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保证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 (二) 目标任务

省规划要求，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进度，优先安排重要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重要居民集中生活区、重要交通干线、重要水系等“三区两线”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矿区土地复垦工程，重点对排石（土）场、尾矿库、采矿场及塌陷坑进行复垦。调动多渠道资金投入，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对新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明确矿业权人的义务，执行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合并审查的制度，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政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规划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11.28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应恢复治理面积 80.05 公顷；落实省规划完成历史遗留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26 公顷。到规划期末土地复垦率 100%，重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 (三) 重点治理区

指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划定的可能或严重危害到人居环境、生态系统、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区域，重点包括：

(1) 矿产资源开发已造成严重地质环境问题和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矿山。

(2) 国有老矿山和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

区域。

(3) “三区两线”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矿山。

(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区域或地方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等有明显促进的矿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共 4 个：落实上级规划中的 2 个、县级规划 2 个，总面积 10250 公顷，见专栏 5-1。

专栏 5-1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主要矿山 地质环境 问题	保护与治理主 要任务	备注
1	上犹营前稀土、有色金属矿区	37.2	已有 8 个矿山，其中 2 个废弃矿山，需治理面积 55 公顷，均为历史遗留，其中复垦面积 25 公顷。	水污染、废弃物堆放	1、排土场修建拦挡设施；2、加强矿山水土污染防治；3、压占区土地复垦；4、尾砂库治理	省级规划
2	上犹县城稀土、多金属矿区	48.2	已有 10 个矿山，其中 1 个废弃矿山，需治理面积 1 公顷，均为历史遗留，其中复垦面积 1 公顷。	水污染、废弃物堆放	1、排土场修建拦挡设施；2、加强矿山水土污染防治；3、压占区土地复垦；4、尾砂库治理	省级规划
3	上犹乌溪钨矿区	16.4	已有 4 个矿山，其中 3 个废弃矿山，需治理面积 50 公顷，均为历史遗留。	废弃物堆放	1、进行植被恢复；2、加强硐口、采矿场、采空区、排土场、废石堆	县级规划
4	上犹密下石灰岩矿区	0.7	已有 1 个矿山，其中 1 个废弃矿山，需治理面积 1 公顷，均为历史遗留。	采空区塌陷	1、修建挡墙设施；2、废石回填采空区；3、开采边坡整治；4、采区土地复垦。	县级规划

**管理措施：**

(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优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投入。

(2) 新建和生产矿山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将矿区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矿山企业管理。；闭坑矿山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土地复垦。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也可出台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尽快建立“谁投资、谁受益”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复垦，确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土地复垦不欠新账，快还旧账。

##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落实上级规划：为推进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上犹-崇义钨多金属矿片区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创新等建设项目。规划期及展望期本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8 个，均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资金筹措方向分为申请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见专栏 5-2。

### 1、营前矿业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为省规划治理矿山、县规划安排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80 公顷，主要治理工作任务为对国营矿山前期形成的采空塌陷区回填；进行植被恢复；加强硐口、采矿场、采空区、排土场、废石堆的管理和利用。资金来源于企业投资和申请财政补助方式结合，预计治理工程费用 240 万元。实施时间为 2016 年-2020 年。

### 2、牌坊高岭土矿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水岩乡横岭村，闭坑时间 2005 年。由于地下被采空，致使地表坡体产生沉陷，沉陷范围长约 20 米，宽 0.5~1 米，沉陷深度 10~30cm，成弧形展布，沿沉陷产生拉张裂缝，裂缝宽 2~5cm。另见一个椭圆形陷坑，口径 0.5~1 米，陷坑深度 0.5 米。本矿区没有废石（土）、尾砂积存。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0.005 公顷。主要工程塌陷区回填、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据项目可研，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6 万元。实施时间：2021 年-2025 年。

### **3、横岭牛角龙稀土矿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水岩乡横岭村，该矿点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就有零星开采，到 1994 年分成 5、6 个矿权开采，乱采滥挖严重，采场星罗棋布，又因花岗岩全风化层厚，结构疏松，植被不发育，水土流失严重，致使一个库容 27 万立方米的小（二）型水库--老虎坑水库完全被泥沙淤积填平而失效。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55 公顷。主要工程有筑排水渠 600 米，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截排水工程。据项目可研，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1642 万元。实施时间：2016 年-2020 年。

### **4、马岭钨矿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社溪镇，1988 年闭坑，已无责任主体。该矿点废石堆积厚度 1~2.5 米，平均厚度 1.5 米，沿坡及坡脚分布零乱，尤其是北东端，废石堆漫山遍野，结构松散，且山体坡度较陡达 35°，有滑塌隐患。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4.3 公顷。主要工程修建挡墙设施，废石回填采空区，开采边坡整治，采区土地复垦。据项目可研，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29 万元。实施时间：2021 年-2025 年。

### **5、乌溪钨矿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社溪镇乌溪村，闭坑时间为 1988 年。治理对象主要为区内非法采矿形成的废弃矿山。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14 公顷，治理工作任务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硐口、采矿场、采空区、排土场、废石堆管理和利用。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94 万元。实施时间：2016 年-2020 年。

### **6、蒙岗钨矿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社溪镇蓝田村，该矿点乱采现象严重，废石随处堆积，废石堆规模较小，散布于整个矿区，粗略统计有 30 余处，每处废石方量 50~500 立方米不等。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3.77 公顷。对该处进行修建挡墙设施、清理废石、开采边坡整治。据项目可研，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25 万元。实施时间：2021 年-2025 年。

### **7、东山乌石下稀土矿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东山镇，该矿点废土未造成流失，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但矿区内水土流失严重。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1.91 公顷，恢复山坡绿色原



貌。据项目可研，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57 万元。实施时间：2021 年-2025 年。

### 8、窑下石灰岩矿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位于上犹县梅水乡窑下村，本矿区已造成采空塌陷。自 1986 年至 2003 年，已发生陷坑 3 个，分布面积 6000 m<sup>2</sup>，呈长列式展布，陷坑口径小的有 1 米，大的长约 100 米、宽约 60 米（发生于 2003 年 6 月），陷坑深度 2~7 米。在采空区上方的坡体上已出现东西走向的拉张裂缝，长约 25m，宽 3~5cm，呈弧形展布。该处存在因采空塌陷引发的此生滑坡隐患。主要治理工作量：治理恢复面积 1.2 公顷；要求拉网圈定采空塌陷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撤离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人员，重要财产转移，并作好抢险救灾临战准备；用其它矿点的废石对采空区进行回填，从根本上杜绝隐患。本矿区地表无废石（土）、尾砂积存。据项目可研，申请财政补助，预计基本工程费用 8 万元。实施时间：2016 年-2020 年。

专栏 5-2 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重点治理区名称	序号	矿山名称	主要开采矿种	主要治理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项目时间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上犹营前稀土、有色金属矿区	ZL01	营前矿业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铅矿	80		240	2016-2018 年
	ZL02	牌坊高岭土矿点	高岭土	0.005		6	2021-2025 年
	ZL03	横岭牛角龙稀土矿点	稀土矿	55		1642	2016-2020 年
上犹乌溪钨矿区	ZL04	上犹县钨矿马岭矿点	钨矿	4.3		29	2021-2025 年
	ZL05	上犹县钨矿乌溪矿点	钨矿	14		94	2016-2020 年
	ZL06	上犹县钨矿蒙岗矿点	钨矿	3.77		25	2021-2025 年
上犹县城稀土、多金属矿区	ZL07	东山乌石下稀土矿点	稀土矿	1.91		57	2021-2025 年
上犹窑下石灰岩矿区	ZL08	窑下石灰岩矿点	石灰岩	1.2		8	2016-2020 年
合计				160.185		2101	

# 第六章 绿色矿业发展

紧紧围绕江西绿色崛起发展的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矿业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目的，应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采利用全过程，转变单纯以消耗资源、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开发方式，建设“采矿方式高效化、选矿和选冶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与当地居民和谐化”的现代矿山企业，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根本转变，促进本区的绿色矿业发展。

到 2020 年，力争市级以上发证矿山的 30% 以上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及县级发证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严格规范管理，做到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江西省及赣州市上犹县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县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依法依规办矿、规范化管理、资源综合利用、采选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矿地和谐和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等九个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 1. 生产矿山

部、省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钨、铜、铅等矿山，通过上犹县铅矿绿色矿山试点建设，逐步增加县内绿色矿山建设数量。优化采选矿山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提高尾砂再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规划期末，部、省级发证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 以上。

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高岭土、石英岩等露采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级发证的砂石粘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土地复垦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2. 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截止 2015 年末，上犹县已有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 1 个（专栏 6-1），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江西营前矿业有限公司焦里白钨铅锌矿根据自身特点，充分利用矿区范围的空置地，投放资金种植桂花、木荷、枫树、杉树、胡枝子、香樟等苗木，聘请水保部门专业人士对矿区绿化和水土保持进行专业指导，在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实行多种措施，初步形成了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专栏 6-1 上犹县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一览表

序号	批次	矿山名称	矿种	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国家级第二批	江西营前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焦里白钨铅锌矿	铅锌	中型	上犹

积极稳妥推进重点片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上犹县隶属上犹-崇义重点片区（矿种以钨多金属为主，采掘方式地下及露采），到 2020 年，力争上犹县市级以上发证矿山的 30% 以上，即新建 4 个以上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见专栏 6-2。

专栏 6-2 上犹县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1	赣州市海鑫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大棚山钨矿	钨	中型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加强尾砂管理和综合利用，开展水土污染防治，塌陷区回填，土地复垦复绿等	2016-2018	
2	上犹县大社龙铜铅锌矿	铜	小型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加强低品位和伴生铅综合利用，开展水土污染防治	2018-2020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3	上犹任氏(蓝田)萤石	萤石	小型	实施安全生产与规范管理, 塌陷区回填, 尾砂综合利用, 加强矿地和谐	2016-2018	
4	上犹五指峰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小型	实施安全生产与规范管理, 加强绿化工作, 加强矿地和谐	2020-2025	

### 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1、总体思路与布局

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特色布局是示范区-重点片区-绿色矿山三重建设格局, 强调统筹绿色矿业发展的重点、时序和空间布局, 以点带面, 发挥典型辐射示范效应; 上犹-崇义重点片区内上犹县有 9 个市级以上发证矿山待建绿色矿山, 其中, 包含: 铅锌多金属矿山 2 个、钨矿山 1 个、铜矿山 2 个、萤石矿 1 个、硅石矿 1 个、瓷土矿 1 个、矿泉水 1 个, 见专栏 6-3。

上犹县位于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西部, 通过上轮规划的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 上犹县绿色矿业发展的基础条件较好。规划期内, 以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焦里白钨铅锌矿绿色矿山为示范矿山, 选择出上犹县大棚山钨矿、上犹县大社龙铜铅锌矿、上犹任氏(蓝田)萤石、上犹五指峰矿泉水有限公司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其它矿山基本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到规划期末, 区内市级以上发证矿山 30% 以上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建设目标。

专栏 6-3 上犹-崇义重点片区待建绿色矿山一览表

重点片区	片区内上犹县矿种及矿山数	具体矿山名称
上犹-崇义重点片区	上犹县 9 个, 包含: 铅锌多金属矿山 2 个、钨矿山 1 个、铜矿山 2 个、萤石矿 1 个、硅石矿 1 个、瓷土矿 1 个、矿泉水 1 个。	铅锌多金属矿: 焦里白钨铅锌矿 <sup>☆</sup> 、皮鞘坑铅矿
		钨矿: 赣州市海鑫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大棚山钨矿
		铜矿: 上犹县大社龙铜铅锌矿、上犹县牛塘铜锌矿
		萤石矿: 上犹任氏(蓝田)萤石
		硅石矿: 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
		高岭土: 上犹县平富乡高崇背瓷土矿
		矿泉水: 上犹五指峰矿泉水有限公司

注: ☆—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 2、主要建设内容

(1)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0 年，上犹县新建 4 个以上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其它生产矿山(含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 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筹建中(准备利用)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矿业结构调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20%左右。

(3)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大中型矿山“三率”指标提高 1~2 个百分点。

(4)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到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率 66%以上，矿山“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废渣综合利用率 50%。

(5)矿政管理：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 四、管理措施

结合地方实际，在税费、财政、资源配置、矿山用地等方面出台鼓励政策，逐步构建促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长效机制。

1、加大税费减免政策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为鼓励和支持绿色矿山建设，提高发展水平，在税费方面制定减免政策，并在市分成（收取）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业权价款收入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矿山建设。

2、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对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中成效突出的绿色矿山，符合有关规定的，其所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可优先返还。

3、优先配置矿产资源。绿色矿山深部及周边不宜另设矿权的零星资源，按规定程序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4、对绿色矿山在矿山建设用地方面，在保证当地民生合理权益的基础上，给予政策层面的优惠。

5、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的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6、大中型矿山企业要尽快升级改造其绿色环保和循环利用的生产工艺，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形成矿业绿色转型发展新途径。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引领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小型

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7、按照“政策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相统一，着力发挥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落实企业责任，加快绿色矿业发展进程，建立绿色矿业建设工作推进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 一、上犹县矿业权设置区划

###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 1、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

第一类矿产，因其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控矿影响因素众多，赋矿空间不能确定，找矿风险巨大，很难满足矿业权区划设置的条件，也难以从规划上设置出勘查规划区块的具体位置，所以原则上不具体划出勘查规划区块，可根据市场的需求，申请出让探矿权。

#### 2、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

根据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禀赋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自然地理，开采技术条件，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本地的勘查开发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来落实上级探矿权设置区划。本次规划，上级未对上犹县规划第二类矿产探矿权设置区划。

###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可分为空白区新设（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已有采矿权调整、已有采矿权整合三类。

#### 1、空白区新设

为第三类矿产（无风险勘查矿种），无需勘查可直接出让采矿权，因而可直接在空白区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已查明资源储量的低风险矿种，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空白区新设采矿权。根据规划总体布局、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岩石力学性质、自然地理、开采技术条件、以及开采总量调控指标，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准入等要求，在空白区中布置本行政区的开采规划区块。共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开采区块 1 个，上犹县梅水乡兰屋高岭土矿区。本级规划共新设 4 个，其中砖瓦用页岩矿 1 个、建筑用砂岩 2 个及饰面用辉绿岩 1 个，见专栏 7-1。

专栏7-1 空白区新设开采区块表

序号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 (Km <sup>2</sup> )	资源储量 (万吨)	投放时序	主要依据
1	上犹县梅水乡兰屋高岭土矿区	高岭土	0.85	15.11	2018	区内高岭土资源储量可供最低生产规模矿山生产5年以上
2	上犹县油石乡花园村砖瓦用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0.0037	14.53	2020年前	砂质页岩,满足油石乡砖瓦用页岩
3	上犹县水岩乡金盆村烂泥坑饰面用辉绿岩矿区	饰面用辉绿岩	0.0309	9.97	2020年前	辉绿岩成,满足水岩乡需求
4	上犹县安和乡鄱塘象山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079	229.68	2020年前	石英杂砂岩,满足安和乡需求
5	上犹县高桥村新店组李树坑矿区	建筑用砂岩	0.035	78	2020年前	杂砂岩,满足县城附近建设需求

## 2、已设采矿权调整

一是落实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布置的已设采矿权调整。二是本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矿业权人的需求,考虑规划布局,资源储量,开发条件等因素,布置本行政区的已设采矿权调整。共布设3个,均为落实省级规划,其中铜矿2个,铅矿1个,见专栏7-2。

专栏7-2 已设采矿权调整设置开采区块表

编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开采矿种	调整后资源储量 (万吨)	主要依据
	采矿权名称	面积	开采区块名称	面积			
CQN02	上犹县牛塘铜锌矿	0.2551	上犹县牛塘铜锌矿	1.529	铜矿	0.0137	落实省规划
CQN03	上犹县大社龙铜铅锌矿	0.64	上犹县大社龙铜铅锌矿	2.27	铜矿	0.047	落实省规划
CQN04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	1.8592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	5.816	铅矿	13.38	落实省规划

## 3、采矿权整合

一是落实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布置的采矿权整合。二是根据规划布局、资源储量、产业调整、政策导向、矿业权人的需求等因素,布置本行政区的采矿权整合。落实上级规划,共布设1个钨矿整合矿权,见专栏7-3。



专栏 7-3 采矿权整合设置开采区块表

编号	整合前		整合后		开采矿种	整合后资源储量(万吨)	主要依据
	采矿权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CQN01	上犹县大棚山钨矿	0.1277	赣州市海鑫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大棚山钨矿区	2.27	钨矿	0.0952	落实省规
	上犹县丝茅坳铜矿	0.12					

## 二 上犹县砂石粘土类矿产的矿业权设置区划

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矿种），在县级规划中划定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规划期内，申请的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矿种）的出让采矿权区块，如在集中、允许、备选开采区内的，视为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

### (一)集中、允许、备选开采区的设置区划

#### 1、集中、允许、备选开采区的设置

##### (1)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是根据资源产业政策，资源储量的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交通电力条件好，便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因素和要求设置。共划定集中开采区 3 个，面积 118.54 平方千米，见专栏 7-4。

##### (2)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是根据当地居民分布和聚集程度，方便当地居民建房取石采土，集中开采区又难以顾及的区域设置，是一项惠民便民措施。共划定允许开采区 1 个，面积 22.43 平方千米，见专栏 7-4。

##### (3)备选开采区

备选开采区是为了支持国家和省的重大建筑工程而划定的，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铁路、重大水利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等。根据本行政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暂不设置备选开采区。

专栏7-4 集中、允许开采区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主矿种	开采区面积 (Km <sup>2</sup> )	已有采矿权	已有探矿权	主要依据
允许开	1	东山镇	砂石粘土	22.43	6	0	县级采矿权较集中，满足县城附近建设需要

类别	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主矿种	开采区面积 (Km <sup>2</sup> )	已有采矿权	已有探矿权	主要依据
采区							
集中开采区	1	东山镇-油石乡	砂石页岩	32.94	7	0	县级采矿权较集中,便于管理
	2	营前镇-水岩乡	砂石粘土	25.35	5	0	县级采矿权较集中,便于管理
	3	社溪镇-安和乡-寺下乡	砂石粘土	60.25	5	0	县级采矿权较集中,便于管理

## 2、集中、允许开采区的管理措施

### (1) 允许开采区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加强生态保护的实施意见精神,章江源流域上犹江一线区域范围内,特别是上犹县城市周边区域实行采矿活动限制管理,严格管控砂石粘土采矿权数量,有计划减少粘土砖瓦采矿权。实行管理措施如下:

① 现有砂石、页岩砖瓦采矿权周边有资源的可依程序调整范围,扩大生产能力,区别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出让。

② 允许开采区范围内实心粘土砖瓦企业实行严格管理。实心粘土砖瓦采矿权在许可矿区范围无资源时,应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依程序退出关闭,不得以调整矿区范围的方式获取延续。

③ 因基础设施设施压占的砂石粘土采矿权在完成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前题下可依程序调整范围。

### (2) 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参照允许开采区进行管理。

## (二) 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

砂石粘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分空白区新设、已有采矿权调整和已有采矿权整合三种。本轮规划上犹县只设置空白区新设。

### 空白区新设

为了更好地顾及地区群众的建房采石取土,规划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来解决。本次规划共划定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4个。其中:建筑用石材3个、

页岩矿 1 个，面积 0.15 平方千米。设置情况见专栏 7-5。

栏 7-5 上犹县县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表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km <sup>2</sup> )	资源储量(万吨)	投放时序	主要依据
CQN06	上犹县油石乡花园村砖瓦用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0.0037	14.53	2020 年前投放	砂质页岩，满足油石乡砖瓦用页岩
CQN07	上犹县水岩乡金盆村烂泥坑饰面用辉绿岩矿区	饰面用辉绿岩	0.0309	9.97	2020 年前投放	辉绿岩成，满足水岩乡需求
CQN08	上犹县安和乡翻塘象牙山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079	229.68	2020 年前投放	石英杂砂岩，满足安和乡需求
CQN09	上犹县高桥村新店组李树坑矿区	建筑用砂岩	0.035	78	2020 年前投放	杂砂岩，满足县城附近建设需求

### 三、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 1、严格矿业权规划管理

①矿业权设置的规划区块，须保持已知地质矿产信息、自然地理、开采条件等方面的区域连续性和完整性，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矿业权。

②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根据勘查市场的需求，申请的探矿权出让区块，经核定只要不在限制勘查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内，以及有确定权属的矿业权内，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③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④已有采矿权扩深，且拟设平面范围未超过原有采矿权平面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⑤纳入《赣州市稀土枯竭矿山资源接续实施方案》（国土资函〔2013〕649号）、《江西省赣州市钨矿矿业权设置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643号）的已有探矿权转采矿权及采矿权调整视为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

⑥申请的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等矿产的采矿权，只要在相应的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中，并属无权属争议的空白地，视

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

## 2、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设探矿权除申请在先方式出让的，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新设采矿权的出让，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②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可出让其矿业权；不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出让其矿业权。

③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空白区新设探矿权的，须由财政资金开展预查或必要的普查，经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出让探矿权。

④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空白区新设采矿权的，须由财政资金开展详查或必要的勘探，按发证权限，由本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出让采矿权。

⑤空白区出让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矿种），须满足相对应开采区的准入条件，方可出让采矿权。

⑥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临时开采的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矿种），须在相对应的备选开采区中，并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⑦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报上一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

## 3、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①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其他情况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②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矿业空间布局。

③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④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

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⑤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对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1、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各级行政管理部門的领导下，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和完善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 2、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省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 1、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涉及低风险类矿产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涉及无风险

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 **2、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1、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国土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 **2、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国土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 **六、妥善解决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的重叠问题**

按照建设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矿产资源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要求，全面对接我市生态空间保护红线，采取分类清理、有序退出的处置原则，妥

善解决好各类保护区设置之前已设矿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 **1、生态保护核心区**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的原则：（1）已有固体矿产探矿权（地热水、矿泉水除外），由当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依法有序退出。（2）已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接近枯竭的矿山，到期不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尚有可供开采资源的固体矿山，不再办理转让或扩界手续，由当地政府制定计划，提出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依法有序退出；如需长期保留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 **2、生态保护其他区域**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统筹兼顾的原则：（1）已有重要矿产探矿权，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后，决定是否保留，是否可探转采；对非重要矿产探矿权和不能探转采的探矿权，建议由当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有序退出。（2）已有固体采矿权，原则上应先调整生态红线范围，不再办理转让或扩界，其余按照正常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制度进行管理。

### **3、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允许进行勘查开发。



## 附表

- 附表 1-1: 上犹县矿产资源储量汇总表
- 附表 1-2: 上犹县矿区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1-3: 上犹县矿点基本情况表
- 附表 2-1: 上犹县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2-2: 上犹县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3-1: 上犹县矿业基地与矿业经济区规划表
- 附表 3-2: 上犹县重点矿区规划表
- 附表 4-1: 上犹县基础性地质调查规划表
- 附表 4-2: 上犹县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 附表 5-1: 上犹县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5-2: 上犹县矿产资源面状禁止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6-1: 上犹县有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表
- 附表 6-2: 上犹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表
- 附表 6-3: 上犹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 附表 7-1: 上犹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规划表
- 附表 7-2: 上犹县矿产资源开采区区划设置规划表

## 附图

- 附图 1: 上犹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上犹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上犹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上犹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上犹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 上犹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图
- 附图 7: 上犹县矿业权设置规划图